

# 國立清華大學院級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臺教高(三)字第一050一四四七四四號函核定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規定，設置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審議選擇過渡期模式教師，於過渡期間之升等、評量等重要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含主席)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事人如為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由校長指定當事人原所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院教授一人擔任主席，另國立清華大學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各五人擔任委員。
- 前項委員中，國立清華大學委員五人由校長就當事人目前所屬學院院教評委員中指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委員五人，由當事人原所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院教授中互選產生。
- 當事人如為原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由清華學院院長擔任主席。惟清華學院院長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擔任者，改由校長於清華學院中非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中圈選。另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各五人擔任委員。
- 前項委員中，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委員五人由校長就當事人目前所屬院教評委員中指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委員五人，由校長就清華學院院教評會委員中原國立清華大學教授中圈選。
- 前項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校長就當事人目前所屬學院院教評委員中圈選委員擔任。
- 第三條 委員聘期一年，其任期為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惟第一屆委員任期將於院長圈選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可委託代理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過渡期間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升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評量審查事項。
- 前項教師係指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講師、助理教授過渡期為十年，副教授、教授過渡期為八年，基準日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迴避。
-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院級外審由各教師所屬學院院教評委員會主席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